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宛瑛

電話：04-2250232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cwy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地政司(土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5月18日召開「桃園市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桃園市政府依會議結論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9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8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賴委員碧瑩、林委員秋綿、紀委員聰吉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王司長靚琇、張專門委員燕燕、姬科長世明)(均含附件)

款1節，請說明釐清。又本區使用現況及地籍單純，惟地上物及地價查估費用編列約850萬元，是否合理，請併予檢討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12時。